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接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公司符合發行範疇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已符合發行範疇。」

有關建議配售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逐項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如下有關建議配售的事項：

- (1) 擬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行。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後6個月內選擇適當時機向不超過十名投資者發行新增A股；

(3) 發行對象：

不超過十名投資者，包括東方電氣集團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等。實際承配人將由本公司於獲得建議配售之必要批文後根據目標投資者之申購報價確定；

(4) 鎖定期：

對於東方電氣集團：於該等A股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不得出售任何根據建議配售擬發行之新增A股；

對於其他投資者：於該等A股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出售任何根據建議配售擬發行之新增A股；

(5) 認購方式：

所有認購者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根據建議配售擬發行的新增A股；

(6) 擬發行新增A股的數量：

不超過145,000,000股新增A股，其中東方電氣集團將認購不少於(a)30,000,000股新增A股及(b)根據建議配售擬發行新增A股總數的50%中的較高者。擬發行新增A股的實際數目將由董事會(或任何獲授權人士)根據股東之授權、慮及市況並與建議配售之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倘定價日期至新增A股股份發行日期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則根據建議配售擬發行的新增A股股份之數目將作調整；

(7) 定價日期及發行價：

建議配售的定價日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日期。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期間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A股平均交易價格(按照定價期間A股總成交額除以同期A股總成交量計算得出)的90%。實際發行價將於建議配售取得必要的批文後由董事會根據股東之授權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的條文，並慮及市況及目標投資者的申購報價並與建議配售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倘定價日期至新增A股發行日期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將作調整；

(8) 上市地點：

鎖定期滿後，根據建議配售擬發行的新增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配售募集資金將用於以下項目：

項目名稱	所需資金總額 (人民幣)	募集資金擬投入數量 (人民幣)
1 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漢旺生產基地 (於二零零八年遭地震破壞)災後異地 重建項目(包括F級50MW(IGCC)燃機研發)	5,100,000,000	1,700,000,000
2 清潔高效鍋爐燃燒技術實驗中心項目	70,000,000	21,000,000
3 東方電氣百萬千瓦核電常規島技改項目	1,180,000,000	790,0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	—	1,000,000,000
合計	<u>6,350,000,000</u>	<u>3,511,000,000</u>

以上項目中，東方電氣百萬千瓦核電常規島技改項目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公開發行新增A股股份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董事會已決定將上述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中的約人民幣386,000,000元投入該項目。

若建議配售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淨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如建議配售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出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淨額，則超出部分授權董事會根據項目的實施進度及資金需求情況酌情在上述各項目之間分配。如建議配售募集資金淨額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本公司可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建議配售募集資金淨額到位後予以置換。項目的資金需求量為人民幣6,350,000,000元，建議配售募集資金淨額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

(10) 有關已累積但未宣派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安排：

建議配售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東對於截至建議配售日期已累積但未宣派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擁有相同權利。

(11) 有關建議配售授權的有效期：

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建議配售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有關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及於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及授權董事斯澤夫先生或彼授權的其他董事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規定於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生效及獲履行前以補充協議方式對其作出必要修訂。」

有關發行預案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發行預案。」

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有關建議配售事宜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有關建議配售的所有事宜，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制定和實施建議配售的具體方案，確定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及與建議配售有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 (2) 授權董事會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而修改建議配售的方案(但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根據有關部門對項目的審核、相關市場條件變化、項目實施條件變化等因素調減項目；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任何人士簽署建議配售相關文件，並履行與建議配售相關的一切必要或適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手續；
- (4)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任何人士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建議配售有關的一切協議及申請文件並辦理相關的申請報批手續；
- (5)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根據建議配售辦理與發行股份相關的申報事宜；
- (6) 授權董事會於建議配售完成後辦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事宜及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及與建議配售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 (7) 授權董事會在建議配售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時，可對擬投入的單個或多個項目的擬投入建議配售募集資金金額進行調減；在項目實際使用資金數額小於建議配售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時，可將多餘的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 (8)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建議配售完成後，辦理本次新增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9)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建議配售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10) 上述第(6)至(8)項授權自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自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有關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可行性分析報告」

有關中國證監會豁免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中國證監會豁免」

有關前次募集資金用途報告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前次募集資金用途報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1) 批准《二零零九年簽署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2) 批准《二零零九年簽署之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3) 批准《二零零九年簽署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4) 批准《二零零九年簽署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5) 批准《二零零九年簽署之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斯澤夫、溫樞剛及朱元巢
非執行董事：	張曉倫、張繼烈及李紅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培敏、陳章武及謝松林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A股，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憑身份證、股票賬戶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欲親身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請憑身份證、股票賬戶卡及委託書(如適用)及委託代表的身份證(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前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辦理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外地股東也可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以前將上述文件的複印件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的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
2.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收市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憑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以前將身份證或護照(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數)以及委託書(如適用)及委託代表的身份證或護照(如適用)的複印件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的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委託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多於一位委託代表的股東的委託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行使投票權。
4.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適用於A股股東)／其董事(適用於H股股東)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大會舉行開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股東交回已填妥之代理委託書，不會影響其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的權利。
5. A股股東的委任代表，憑委任股東的股票賬戶卡、代理委託書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的委任代表，憑股東的代理委託書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使用通函所附的代理委託書。
6. 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請填妥隨附於本通函的回條並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以前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未能交回回條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力。

7. 上述普通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東方電氣、其聯繫人及關聯股東將就第2、3、4、5、7及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一天。擬出席會議人士的食宿、往返及相關費用自理。

通訊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

聯繫人： 龔丹、黃勇

電話： (86 28) 8758 3666

傳真： (86 28) 8758 3551

郵政編碼： 610036